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53號

原告 宜課空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俐美

被告 金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金鑫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李信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復未提出完整、正確起訴狀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以113年度補字第2724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及補正其他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97頁)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)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亦失所附

01 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
06 法官 林秉暉

07 法官 謝佳諮

0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10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
12 書記官 張峻偉